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雇员职业工种变更通知义务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9220260129492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职业工种变更导致其工作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因雇员实际工作的危险程度高于保险单载明的职业工种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